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7 13112019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
	建设项目依据	位于临沂市罗庄区，北起罗庄区盛庄街道吴白庄社区，南至罗庄区册山街道南头村，路线全长约13.56千米，规划道路红线宽度60米。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
	拟用地面积	768816 平方米（ 城市道路用地S1 ）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1. 申请 2. 选址意见书审批表 3. 可行性研究报告 4. 选址论证报告 5. 用地预审意见：临审服投资许字[2019]41007号 6. 现状图

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的有效期为一年。

备注：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，申请人可以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延期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